



抓实抓细刑事案件“三个管理”引领高质效办案

检察长讲堂



刘继英

革新理念，明晰定位，依法全面履行刑事检察职责

依法严惩严重暴力犯罪，更加有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社会安全稳定是国家发展强盛的前提。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从宽从严从快惩治严重暴力犯罪，特别是“一杀多人”的命案等极端犯罪，要坚决惩治、震慑犯罪，安定人心、维护稳定。持续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对黑恶势力露头就打、打早打小。对轻微犯罪和民间纠纷引发的犯罪，要当宽则宽，积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做到案结事了。

依法惩治经济金融领域犯罪，更加有力服务高质量发展。刑事检察承担着惩治经济犯罪、维护经济安全的重要职责。坚持党的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跟进到哪里。依法惩治非法集资、洗钱、非法支付结算等各类金融犯罪，持续做实对各类经营主体的平等保护，对侵犯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的犯罪行为实行同罪同罚同判。

依法惩治腐败犯罪，更加有力助力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坚决防止腐败是党自我革命必须长期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刑事检察是反腐

败斗争的一支重要力量。我院认真落实安徽省纪委监委和安徽省检察院出台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法官衔接有关工作提示》，积极融入反腐败工作大局，不断强化监督制约，高质效办理了省农业厅原副厅长杨某权、某市委原副书记操某山等一批省管干部受贿案。

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坚决遏制涉未成年人犯罪。坚持“零容忍”态度，依法从严从快批捕起诉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坚持“预防为主、惩治为辅”的理念，决不能因为未成年人就片面强调从宽，甚至纵容犯罪。全面准确解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在有些情况下，从严惩治恰恰体现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依法惩处对其本人是特殊预防，对其他更多未成年人也是警示教育，这是更大意义上的“最有利于”。

点面结合，纠建并举，整体上把控刑事“业务管理”。实行月度季度分析制度。通过对刑事业务数据月季度分析，深入研判刑事业务发展态势及特点规律，重点查找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整体把握刑事检察业务总体情况，在“准、快、好”的目标导向下，引导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认罪认罚

通报已实现8次零差错。

上下一体，监督指导，全流程加强刑事“案件管理”

规范刑事案件请示汇报工作。制定关于提高刑事案件业务质效管理的提示，明确疑难复杂和重大敏感案件请示报告范围和类型，规范请示汇报案件程序，实行市检察院每周定期听取和特殊案件随时听取基层院案件汇报制度，推动形成上下一体的案件把关机制。

提升基层检委会讨论案件质量。探索市检察院检委会委员常态化列席县区检察院检委会制度，列席人员在基层院检委会委员发表案件时不发表意见，在检委会结束后，就委员充分发表意见情况和检委会召开质量发表意见，对基层院检委会实质化运行进行指导监督。日前，市检察院检委会委员已列席21次。

加强关键环节审查把关。对县区院办理的涉黑涉恶、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涉企、涉未成年人等重大敏感案件，检察机关依法介入引导侦查，同时在案件提请批准逮捕或移送审查起诉后，县检察院及时向市检察院刑检部门报备，把问题隐患消除在前端，防止就案办案、机械办案，切实提升办案“三个效果”。

压实责任，评查倒查，精细化抓实刑事“质量管理”

强化案件质量的审核把关责任。对照最高检、省检察院制定印发的刑事检察业务办案职权清单，落实承办检察官、部门负责人、院领导、检察官联席会、检委会的审查把关责任，做到“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层层压实责任，环环相扣，形成闭环。

激活刑事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功能。对质效不高的案件，统筹安排案件质量评查，实行交叉评查、提级评查。坚持重点案件必查、常态化抽查，适时开展专项评查，把审查报告、起诉书作为评查重点，提升审查起诉质量。强化部门和承办人主体责任，要求所有案件要有承办人自查、部门核查或案件评查，并及时归档前的必经程序，做实“每案必检”。

反向审视倒查纠错问题案件。针对撤回起诉案件、无罪案件，严格依法核查倒查，符合追诉或戒除情形的，严肃追究问责，倒逼承办检察官切实守牢刑事案件质量“生命线”。推进刑事申诉、国家赔偿等案件反向审视工作，及时发现和纠正司法办案中存在的问题和疏漏，维护司法的公正和权威。

(作者系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非法狩猎案件的办理难点与治理建议

李勤

近年来，执法司法机关依法打击非法狩猎违法犯罪，全力保护野生动物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办案中仍存在法律规定不完善、办案标准不统一等问题，亟须加强监管、统一标准，探索预防、打击、保护、监督、修复、治理的多元化路径。

- 建议统一执法司法尺度，深入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于犯意提起者、策划者，采用“毒电炸”等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手段，或者对环境资源类犯罪前科劣迹，当严则严、从重打击，审慎适用缓刑。
- 强化与自然资源、公安、法院等部门的沟通互动，完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联动执法等长效机制，共同做好社会调查前置、督促生态损害赔偿等工作，凝聚齐抓共管合力。
- 激发社会公众参与非法狩猎治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借助社会治理网格力量，通过公益诉讼、举报电话、随手拍等方式以及信息化科技手段，及时发现收集非法狩猎违法犯罪，建立社会防线。

责任的，认定为“情节轻微”。

建议统一执法司法尺度

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第49条的规定，非法狩猎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最低为2000元。实践中，非法狩猎案件刑罚较为宽缓，大多被判处罚金，与行政处罚未形成梯次。部分案件属于触犯“双禁”规定情形入罪（即禁猎区且使用禁用的工具或方法、禁猎期且使用禁用的工具或方法），但狩猎数量较少，对环境资源破坏不大，予以入刑打击容易导致罪责刑不相一致。虽然“两高”《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可根据猎获物数量、价值和狩猎方法、工具等综合考虑认定，但并未细化数量、价值等标准，规定较为原则，仍难弥合认识分歧。

建议统一执法司法尺度，深入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于犯意提起者、策划者，采用“毒电炸”等危害性较大的犯罪手段，或者对环境资源类犯罪前科劣迹，当严则严、从重打击，审慎适用缓刑。对于夫妻、父子等近亲属之间的共同犯罪，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与刑事追究、不起诉与起诉、缓刑与实刑等，体现轻重有别，建立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梯次衔接模式，对采用自护式、预防性猎捕措施，在主观上并非积极追求猎捕野生动物，且未造成严重生态损害，或者触犯“双禁”规定情形且猎获物价值不高，作行政处罚能够起到打击抑制作用的，认定为“情节显著轻微”，不宜以入罪评价。强化起诉必要性审查，将价值、动机目的、存活状态、猎捕方式、既往经历等作为不起诉或自首等从轻减轻情节、猎获物价值刚达入罪标准、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生下游犯罪。

二是健全行刑衔接机制。强化与自然资源、公安、法院等部门的沟通互动，完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联动执法等长效机制，共同做好社会调查前置、督促生态损害赔偿等工作，凝聚齐抓共管合力。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督促执法部门将发现的涉罪案件线索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以罚代刑、降格处理。联合建立猎获物后续处置机制，明确在查处非法狩猎违法犯罪行为后，聚合林业、动物专家等多方力量，共同对扣押、罚没的猎获物作科学、稳妥处理。加强引导侦查取证，注重客观证据的收集固定，加强上下游全链条打击，准确运用鉴定价值等。在作出起诉决定后视情提出检察意见，加强跟踪落实不起诉后非刑刑事责任。

三是完善生态修复机制。全流程落实恢复性司法理念，引入生态修复、公益服务等惩罚性、教育性考察工作机制，完善公益服务评价监督标准，引导行为人缴纳生态修复、环境损害赔偿、劳务代偿、认购碳汇等方式积极修复生态。

四是优化专业化办案机制。利用检察一体化优势，建立环境资源犯罪专业化办案团队，在线索收集管理、调查取证、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上强化协作联动，形成跨层级、跨部门的工作合力。

推动多方共同防范治理

非法狩猎涉案人员多为中老年男性，低学历低收入且初犯居多，犯罪动机主要是出于食用目的，多在乡镇、农村作案。这主要是由于群众食补野味的沉痾陋习较难转变，对非法狩猎行为危害性认识不够，基层普法宣传覆盖面不够广。此外，非法狩猎人员被作为犯罪对象处理，不仅要接受刑罚制裁，还要承担犯罪附随性负面后果，

不利于其重新回归社会。这就需要推动多方共同防范治理，探索惩治、防范、治理非法狩猎行为的治理路径。

一是全面预防犯罪。充分发挥预防犯罪的前期屏障作用，促使生态资源保护从事后治理向事前保护转变。通过风险研判、类案分析、专题报告、检察建议等形式，提出完善规章制度、强化监督管理等建议，协助发现、堵塞生态资源监管保护漏洞。构建预防犯罪社会化机制，加强留守老人、低保等群体的福利保障，助力农村治理现代化进程。

二是强化社会监督。激发社会公众参与非法狩猎治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借助社会治理网格力量，通过公益诉讼、举报电话、随手拍等方式以及信息化科技手段，及时发现收集非法狩猎违法犯罪信息，建立社会防线。畅通公众揭发举报违法犯罪的渠道，细化落实举报线索办理、答复、奖励等举措。

三是深化宣传引导。鼓励和支特野生动物观察、研学、生态旅游等活动，推动民众亲近自然、减少伤害。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加强全民性普法教育，联合村（居）委会等开展以案释法、新闻发布会、播放微电影等活动，通过庭审进田间地头、公开听证、讲述案例故事等方式，在“世界动物保护日”“爱鸟周”等节点集中宣传，营造全员参与保护生态的良好氛围，引导树立“人与野生动物和谐共生”的理念，从消费终端减少对野生动物的需求，摒弃食用野生动物的陋习。

四是探索犯罪记录封存。探索建立轻微犯罪封存制度，在行为人服刑完毕后，根据其犯罪性质及刑罪轻重，有针对性设置应遵守义务和相应考察期限，对于表现良好的，对犯罪记录予以封存，降低犯罪附随后果及犯罪案件给社会带来的次生危害。

(作者系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办案手记

口述/李亚萌 整理/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张友志

夜色未褪的凌晨，寂静的街道上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人死亡，肇事车逃逸……被害人在车祸现场当场死亡，还是因肇事车逃逸拖拽致其死亡？死亡时间的确定直接影响案件的定性及量刑。作为一名检察官，这起案件的办理不仅考验了我的专业能力，更让我深刻体会到司法公平公正的重要性。

2024年1月17日6时许，天还未破晓，河南省尉氏县北三环发生了一起交通事故。毛某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与韩某驾驶的电动两轮车相撞，造成韩某、电动两轮车乘车人杨某受伤，车辆也严重损坏。事故发生后，毛某慌忙下车查看，因天色昏暗且现场混乱，未能查明车下有人便急忙驾车逃离了现场。惊慌失措的他并未意识到杨某已被拖挂至车下并被车辆拖行将近3公里，这场事故让杨某失去了生命。

毛某驾车逃离现场返回家中后，内心深感不安，让家属返回事故现场报警。毛某在家中接到民警电话后在原地等待，直至出警民警赶到将其带回公安机关。到案后，经民警讯问，毛某如实供述了主要犯罪事实，对自己肇事逃逸的行为供认不讳。

2024年4月1日，尉氏县公安局以毛某涉嫌交通肇事罪（肇事逃逸）将案件移送至我院审查起诉。当我拿到案卷认真审阅了全部内容后，一个细节引起了我的注意：杨某是否当场死亡存疑。这不是一个小问题，它关系到对毛某的定罪量刑。若杨某是当场死亡，毛某只构成“交通肇事逃逸”；但如果被拖挂致死，毛某就属于“因逃逸致人死亡”，刑期将从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七年以下升至有期徒刑七年以上。于是，我果断委托技术部门对公安机关提供的鉴定意见进行审查。

技术人员介入后，迅速展开了审查工作。卷宗显示，杨某左侧颞顶骨缺失，胸腹部、双侧大腿大面积皮肤擦伤，双侧大腿部分肌肉组织缺失、股骨骨折断端外露。结合碰撞地点和尸体发现地点不同且有一定距离，这些都符合交通事故致人死亡的拖拉损伤特征。然而，技术人员发现鉴定意见仅仅依据尸体检验情况并结合案件调查，就得出杨某符合颅脑损伤死亡特征、系车祸后当场死亡结论，这个论证存在死亡时间认定有歧义、死亡原因论述不完整的错误，根本无法准确判断杨某的具体死亡时间。

发现问题后，技术部门立即出具审查意见书，明确指出该鉴定意见的错误，并建议进行补充或重新鉴定。技术部门的意见回答了我最初对案件细节的疑惑。根据上述意见，我将该案退回公安机关，要求进一步补充侦查。

最终，经权威机构鉴定，出具了杨某系因发生交通事故被车辆撞击后拖挂导致开放性严重颅脑损伤并多发性损伤死亡的鉴定意见。

新的鉴定意见意味着毛某的刑期可能会升格，这时，释法说理工作就变得尤为重要。我和技术人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毛某及其家属解释碰撞当场致死与拖挂致死损伤特征的区别。在客观事实和证据面前，毛某认可了“因逃逸致人死亡”情节，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并对被害人家属进行了部分赔偿。

最终，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以交通肇事罪（逃逸致人死亡）判处毛某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判决后，毛某没有上诉，被害人家属也未申请抗诉。

被害人亲属递来的感谢信里有句话我至今记得：“原来真的有人会为了一个时间点，翻遍所有卷宗，跑遍每处现场。”

这个案件的办理，让我深刻认识到检察履职的重要性。在办理刑事案件技术性证据审查时，我们必须综合全案证据，审查判断技术性证据是否客观真实地反映案件事实，及时发现和排除矛盾，提出客观公正的审查意见。只有这样，才能确保案件的准确性和量刑，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同时，案件中毛某虽有肇事逃逸行为，但到案后能主动让家属报警并在原地等待处理，到案后如实供述，我们在提出量刑建议时对其认罪悔罪态度进行了综合考量，让公平正义不仅体现在法律条文里，更渗透到个案的每个细节中。

(口述人单位：河南省尉氏县人民检察院)

构建“三维评估矩阵”推动共同犯罪案件精准办理

李浩明 芮会峰

在共同犯罪案件办理中，如何精准区分各涉案人员责任、实现精准司法，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检察院锚定法律监督工作现代化建设目标，创新构建共同犯罪责任“三维评估矩阵”机制，推动司法办案提质增效，为社会治理效能提升注入新动力。

调研论证，科学构建评估体系。经过深入调研、反复论证，构建起包含“行为参与值”“主观恶性值”“社会危害性”三大维度的“三维评估矩阵”。行为参与值主要评估涉案人员在犯罪中的具体行为、角色层级、参与时长及频率。主观恶性值聚焦犯罪动机、违法认知、前科劣迹及悔罪表

现，如把犯罪动机分为牟利、报复、被胁迫等，主观故意分为明知违法、放任、过失等。社会危害性主要考量涉案金额、损害后果及舆情风险，如把涉案金额分为100万元、50万元至100万元、10万元至50万元、10万元以下四档。

规范流程，保障机制有序运行。为保障“三维评估矩阵”机制有序运行，湛河区检察院规范案件办理流程，将抽象法律概念转化为直观数值指标，为司法裁判提供科学化依据。一是案件受理后，办案人员梳理犯罪嫌疑人层级及犯罪事实，分别对三个维度独立评估，加权计算总分，对总分≥70且各维度均≥60分的提起公诉，反之则可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二是评估结果经检委会集体讨论，决定是否起诉。对被不起诉人员，制定个性化帮教方案，联合多部门开展法治教育、技能培训、就业帮扶等措施。三是定期回访评估，预防再犯，实现司法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强化保障，提升机制运行效能。将“三维评估矩阵”纳入检察办案规范，定期优化评估细则。一是组织检察人员学习评估方法及典型案例，统一执法尺度。通过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和案例研讨，提升检察人员“三维评估矩阵”机制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二是与公安、法院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确保评估数据全面准确。通过搭建信息交流平台，加强部门间协

作配合，实现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三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升司法公信力。通过公开典型案例及工作机制成效，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不断增强司法透明度和公信力。

自该机制运行以来，湛河区检察院在办理共同犯罪案件中，经综合考量，依法起诉主犯7人，对15名情节较轻的从犯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并全部落实帮教，做到“三个零”——零信访、零申诉、零再犯，为司法办案提供了宝贵经验。未来，将持续深化机制完善，以更高水平的司法服务助力平安中国建设。

(作者单位：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四年四月，检察官查看肇事受损车辆，开展交通事故逃逸相关调查。